关于嘉实致宁 3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宁 3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1%
N≥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 0 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2、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注：嘉实货币、嘉实安心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债券、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定期开放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g）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i）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出申请。

（f）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 7 号北京万豪中心 D 座 12 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2 单元 21 层 04-05 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01 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华润大厦 B 座 2 幢 1001A 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合广场 801A		
电话	（0591）88013676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23 层 B 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曜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 36 层 05-06 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 /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鹏华基金旗下 11 只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鹏华基金”）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的规定，及鹏华基金旗下 11 只基金（详见下表）基金合同（以下合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拟对该等基金《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包括：在释义、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章节中调整或增加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内容，同时对该等基金托管协议（以下合称“《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此次拟进行修订的基金共 11 只，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托管人
1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内容主要为：

1、在《基金合同》释义部分增加如下内容：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证券金融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2、在《基金合同》投资范围部分增加或将相关内容修改为如下内容：

本基金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3、在《基金合同》投资策略部分补充相关投资策略，内容如下：

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基础上，参与融资业务。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4、在《基金合同》投资限制中增加或将相关内容修改为如下内容（以《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为例）：

（22）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23）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a.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其中出借期限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b.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50%；

c.最近 6 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2 亿元；

d.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除上述第（2）、（11）、（20）、（21）、（23）条外，因证券 / 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因前述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23）条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5、在《基金合同》删除如下内容：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6、在《基金合同》估值方法中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7、在《基金合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增加如下内容：

若本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8、根据上述第 2、4、6 点相应修改《托管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内容。

详细修订内容请见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相应更新上述 11 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济安财富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济安财富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 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A 类）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6（A 类），000859（C 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A 类），009828（C 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 类），009274（C 类）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0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前端）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
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A 类），009273（C 类）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9（前端）
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前端）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前端）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 类）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788（A 类），004398（B 类）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前端）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0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 类），004026（C 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67（A 类），009270（C 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5243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 类），005619（C 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A 类），009835（C 类）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84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27（A 类），007528（C 类）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82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5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1
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95(A 类)，010396(C 类)
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46（A 类），010647（C 类）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95（A 类），011596（C 类）
融通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3（A 类），011814（C 类）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 类），161693（C 类）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 类），004876（C 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A 类），009277（C 类）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A 类），161615（B 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 类），004875（C 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 类），004870（C 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A 类），009275（C 类）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 类），161619（B 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0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161622（A 类），161623（B 类），004399（E 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 类），161625（C 类）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 类），004874（C 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 类），009241（C 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 类），000673（C 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6（A 类），161627（C 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8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 类），009239（C 类）

注：1、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A/B 类、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C 类、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3、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时间请留意后续公告。

二、费率优惠内容：

1、申购费率优惠：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 1 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济安财富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请以济安财富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济安财富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济安财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3-7010 ；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万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5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止

注：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0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万家基金网站：http://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旅游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66）、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农业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25）、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稀土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13）、富国中证 800 银